

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任务 19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反馈（投 诉）问题	任务 19：集镇污水处理站监管不到位
整改目标	加大盘龙区阿子营、滇源集镇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运行监管力度，确保集镇污水处理站稳定、规范运行。
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阿子营、滇源污水处理厂日常检查巡查，适时开展监督性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责任单位。 （二）督促运营单位对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有关设施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整改安装不规范、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对未安装相关设施设备的，及时完善设备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三）建立健全集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考核制度，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运营单位正常运行设施设备，严格运维考核，规范环境管理。
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	（一）2024 年 3 月 7 日、8 日，6 月 3 日，7 月 30 日、31 日，8 月 7 日对阿子营、滇源集镇污水处理站开展巡查检查，8 月 7 日盘龙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阿子营集镇污水处理厂开展调研检查。将 1-4 月份及 9 月份水质检测情况函告区水务局，督促加强运维管理。成效：有效提升运维单位落实运维管理规定，不断增强运维单位规范运行意识。

	(二) 盘龙区滇源、阿子营街道集镇污水处理站由滇池水务集镇公司进行日常运维管理，盘龙区水务局已督促滇池水务集镇公司进行全面排查，目前滇源、阿子营街道集镇污水处理站进出水COD和氨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已于2024年6月22日按规范要求完成设备更换及验收，数据已正常上传至市监控平台。成效：完成设备更换及验收，数据已正常上传。 (三) 盘龙区水务局已制定并印发《盘龙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督促属地街道办事处及运行维护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管理，盘龙区水务局进一步加强巡查检查力度，针对发现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对无法“立行立改”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持续发挥效益。成效：已建立健全集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考核制度，设施设备运行进一步规范。
自查自验情况	2024年10月30日，盘龙区组织了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同意通过区级自查自验，并申请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 plhbjzw@126.com。联系人员及电话：陆洁，65010051